

因做生意受挫欠10多万元外债心生歹意 男子当街抢劫被民警抓现行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秀辉)近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侦办贩毒案件返程中,擒获一名涉嫌抢劫、强奸(未遂)犯罪嫌疑人,及时解救受害女性。

据介绍,3月21日凌晨2时许,龙华分局禁毒大队民警陈福榆与辅警韩青定押送涉毒嫌疑人到看守所后,途经学院路海南医学院路段时,发现该路段有一辆大卡车停在路边,大卡车前方地面

上躺着一辆电动车,后方也停放一辆电动车,一名男子站在卡车旁四处观望。

以为是出了车祸,两位民警随即下车盘查。在此过程中,附近隐约传来的呼救声引起了陈福榆和韩青定的警觉,两人循声查看,发现大约100米远处一未启用的商铺门口有一男子正与一名女子扭在一起。见此情景,陈福榆和韩青定迅速冲向商铺,嫌疑人见有警察过来,起身后骑上电动车准备逃跑,陈福

榆迅速冲到嫌疑人背后,将嫌疑人连人带车摔倒,并与随后赶到的韩青定将嫌疑人控制。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王某万今年29岁,屯昌人,前两年一直在云南做生意,由于生意受挫,欠下10多万元外债后回到海南。今年3月初,王某万来到海口准备与朋友合伙做生意,事发当晚,他刚与朋友喝完酒独自骑车返回租住处。

在经过海南医学院大门附近时,看到受害人张某停下电动车在路边打电话,便心生歹意,欲抢夺张某手机。王某万悄悄把自己的电动车停在张某后方,步行到张某身后伸手抢手机,但张某抓的紧没有抢到。他因此恼羞成怒,将张某连人带车摔倒并拖到附近一家商铺门口,对其实施殴打,直到张某不敢反抗后,才抢走张某的手机,之后又心生邪念,意图强奸张某。

在进行施暴的过程中,有路人经过张望,王某万便向路人人大声吼道:“看什么看,没见过夫妻闹别扭的。”然而,被民警抓获,王某万却表示:“现在非常后悔,如果不是警察把我抓来,不知后果会多么严重。”王某万低头忏悔。

审讯中,王某万对其抢劫、强奸(未遂)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龙华区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省农业厅原处长双清国严重违纪被处分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丁影)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省纪委日前对省农业厅农产品加工处原处长双清国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双清国在担任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省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调研员、产业规划处处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在纪律审查期间,双清国能主动配合组织调查,主动交待,如实坦白问题,认错悔错,积极退缴违纪所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纪委会同省监察厅对双清国给予双开处分,降为正科级非领导职务;收缴其违纪所得。

进入自然保护区非法狩猎五指山两村民分别获刑

本报牙叉3月29日电 (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康忠强 符恩壮)近日,白沙法院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王某锋、王某辉两人持射钉枪进入鹦哥岭自然保护区非法狩猎,猎捕4只松鼠。最终,两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据查,王某锋、王某辉为五指山毛阳人,两人于去年10月底携带射钉枪、铁夹等禁用工具,进入鹦哥岭自然保护区什运片区鹦哥嘴后山处进行非法狩猎,猎捕到4只松鼠。随后,保护区护林员在日常巡山时发现正在非法狩猎的王某锋、王某辉,并当场控制两人。之后,护林员向保护区森林公安局报案。被逮捕归案后,两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两人承认潜入鹦哥岭非法狩猎主要是为了找点野味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锋、王某辉擅自进入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两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没收射钉枪等非法狩猎用具。

男子电玩城内11天盗6部手机获刑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计思佳 实习生符彦妹 通讯员崔善红)临高男子王某真专门到海口市龙华区一电玩城内“守株待兔”,11天内趁他人玩游戏之际盗走6部手机。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王某真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现年31岁的王某真是海南临高人,2012年12月14日18时许,他来到海口市龙华区一电玩城伺机扒窃,后趁廖某唯玩游戏不备之时,将其放在游戏机上的一部价值2790元的手机盗走。在随后一星期内,王某真多次在该电玩城,趁他人专心致志玩游戏时下手,又盗窃了4部手机。2012年12月25日21时许,王某真在电玩城盗窃一部手机后,继续寻找作案目标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2012年12月27日王某真被刑事拘留,被取保候审后潜逃,直到2015年9月9日在临高被警方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6843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贩卖冰毒6次获刑3年2个月

本报那大3月29日电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罗凤灵 王柱进)昌江女子何某先后6次贩卖冰毒给朋友。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昌江法院一审判决,何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4年6月至7月8日,吸毒人员黄某(已治安处罚)先后5次通过电话向何某购买冰毒,并支付给何某毒资共计1050元。何某带着毒资与苏某欣(另案处理)交易后,再将冰毒转交给黄某。2014年7月10日10时许,吸毒人员郭某(已治安处罚)通过电话联系何某购买300元冰毒,何某电话与苏某欣约好购买冰毒的地点后在宾馆被公安民警抓获。

一审法院认为,何某违反毒品管理法规,6次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给他人,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何某不服,上诉称为了给朋友帮忙,因不懂法而犯法,请求二审法院减轻刑罚。

为筹毒资盗窃澄迈一男子被判刑8个月

本报金江3月29日电 (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聂秀桥)近日,澄迈一男子为换取毒资盗窃,被澄迈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5年7月11日晚上11时,郑某在老城镇软件园某办公楼前,发现一辆停放在附近的电动车,遂心生歹意,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撬开车锁将车盗走。随后,郑某用所窃的电动车跟人换了600多元的毒品吸食,而该被盗电动车的实际价值为2300余元。

3个月后,一天凌晨1时许,郑某又想复制前一次的做法,在老城镇某宾馆前,郑某发现一辆停放在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本想堂而皇之地将车推走,却不曾想到在此处巡逻的民警,被当场抓获,并缴获了其身上携带的螺丝刀、剪刀等工具。

海口南沙路、西沙路交叉口行车路线调整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见习记者丁平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李盛兰 林馨)近日,根据海秀快速路项目施工进度,海口公安交警支队适时协调海秀快速路相关施工单位调整南大立交桥底交通节点——南沙路与西沙路交叉口及周边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广大司机要注意此路口的行车有新变化。

第一,恢复该交叉口单位内南沙路东段双向交通组织方式,封闭大豪庭临时便道,减少南沙路往西沙路和龙昆北路的车流绕行距离。

第二,利用原施工围挡后空间,设置该交叉口南北进口左转及调头专用道。

第三,恢复该交叉口西沙路往南沙路和龙昆南路交通组织方式,减少上述二股车流由北边调头口绕行造成交叉口北进口的交通拥堵压力,挤压非机动车通行空间。

第四,利用原施工围挡区域,扩大北进口非机动车通道,优化行人与非机动车过街组织方式。

第五,恢复正义路双向交通组织方式。

房地产中介发布不实信息被罚

并赔偿购房者1.5万元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宗兆宣 通讯员王英超)海口一房地产中介在网上发布了不准确的房产信息,吸引了河北省邯郸市王女士千里迢迢来海南购房,交纳定金后才发现该楼盘的实际土地使用年限与网站中发布的信息不一致,便愤而投诉到海口市工商部门。工商执法人员对该房地产中介的不实行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王女士因在某房地产中介网站浏览了一则房产信息后,从河北千里迢迢来到海南万宁的某楼盘欲购买一套住房。交纳了定金后,王女士发现该房地产中介发布的土地年限与实际情况不符,遂将该情况投诉到房地产中介网站注册地所在的海口市工商局。海口市工商局工作人员本着“消费者权益至上”原则,先后两次召集当事双方进行调解。

经过工商人员的不懈努力,终于使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由房产中介网站赔偿王女士差旅、住宿等费用共1.5万元,当事双方均对工商部门的调解表示认可。

琼海一椰汁企业“傍名牌”被罚46万并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本报嘉积3月29日电 (记者宗兆宣 通讯员符发)为了傍上知名商品“椰树”牌天然椰子汁,琼海一食品企业在生产的椰汁饮料外包装上和“椰树”牌椰汁高度相似,让消费者很容易混淆。琼海工商部门经调查取证后,对该企业处以罚没46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2015年向琼海市工商局移送了一起案件,内容为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投诉琼海今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今喜”牌椰汁的包装装潢,涉嫌假冒其公司生产的“椰树”牌天然椰子汁特有的包装装潢。

工商部门查证,今喜牌新专利椰汁的外包装上“椰汁”与椰树牌椰汁的外包装上“椰树”字样的字体、大小和颜色基本一样,足以造成消费者将“今喜新专利椰汁”和“椰树牌椰汁”相混淆,构成侵权。而“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的“椰树”牌椰汁的包装装潢在此日期前已经使用,并于2006年5月24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31535号)。“椰树”商标也在1999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为知名品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琼海市工商局责令今喜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448835万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3.448835万元,两项合计46.89767万元上缴国库。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振汉)3月28日20时30分许,海口市龙华区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前发生一起因群众误认为有人拐卖儿童而引发的群体性阻挠执法事件。海口警方接报后快速出警处置,证实未发生拐卖儿童案件,并顺利将涉案嫌疑人刘某等相 关人员带回派出所审查,及时平息事态。

据警方调查,嫌疑人刘某(男,汉族,37岁,河南夏邑县人,现住海口市某工地),因与家人发生争执后已经流浪在海口丁村附近一个多月,平时以捡拾废品为生。在此期间,刘某与在丁村附

网传“海口有男子偷小孩被抓”不实

警方:真相已查明,将依法严惩造谣传谣阻挠执法者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振汉)3月28日20时30分许,海口市龙华区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前发生一起因群众误认为有人拐卖儿童而引发的群体性阻挠执法事件。海口警方接报后快速出警处置,证实未发生拐卖儿童案件,并顺利将涉案嫌疑人刘某等相 关人员带回派出所审查,及时平息事态。

据警方调查,嫌疑人刘某(男,汉族,37岁,河南夏邑县人,现住海口市某工地),因与家人发生争执后已经流浪在海口丁村附近一个多月,平时以捡拾废品为生。在此期间,刘某与在丁村附

近上小学的吴某海(男,12岁,海口遵谭镇人)、吴某岗(男,10岁,海口遵谭镇人)等几名孩子经常在一起玩。

3月28日19时许,刘某在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口处遇到吴某海、吴某岗等三名小孩,并请他们吃了一碗粉汤,但是孩子们说没有吃饱,刘某没有钱,就拿出他从废品收购站偷来的手机让小孩拿去卖。20时许,手机没卖出,刘某就训斥三名小孩笨,并用手拍了其中一名小男孩的头,小男孩的哭声引来群众围观。20时20分许,女青年兰某(17岁,贵州毕节人,现住海口市兰

山区)见状主动上前询问情况,要求刘某不要训斥孩子。

此时便有围观群众说:这个男子(刘某)是拐卖小孩的,不能放他走。20时37分许,铁桥派出所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将刘某带上警车,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拉开车门殴打刘某致其受伤。期间一些群众多次踹踢警车车体,攀爬到警车车顶踩踏,甚至推掀警车、将警车车窗玻璃砸破。兰某在劝阻时反被现场群众误认为是刘某的同伙也遭到殴打。民警极力维护现场秩序,劝说群众不要阻碍执法。23时30分许,警方

将刘某、兰某等顺利带离现场。

目前,被刘某偷手机的失主王某(男,47岁,系刘某老乡)已到案协助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吴某海、吴某岗两名小孩已同家长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警方正在积极查访其他小孩,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遇事一定要冷静,不要听信未经证实的传言,不要参与围观起哄和阻挠执法。警方表示,将对造谣传谣、阻挠执法、殴打他人、打砸警车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严惩。

3个月后,一天凌晨1时许,郑某又想复制前一次的做法,在老城镇某宾馆前,郑某发现一辆停放在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本想堂而皇之地将车推走,却不曾想到在此处巡逻的民警,被当场抓获,并缴获了其身上携带的螺丝刀、剪刀等工具。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振汉)3月28日20时30分许,海口市龙华区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前发生一起因群众误认为有人拐卖儿童而引发的群体性阻挠执法事件。海口警方接报后快速出警处置,证实未发生拐卖儿童案件,并顺利将涉案嫌疑人刘某等相 关人员带回派出所审查,及时平息事态。

据警方调查,嫌疑人刘某(男,汉族,37岁,河南夏邑县人,现住海口市某工地),因与家人发生争执后已经流浪在海口丁村附近一个多月,平时以捡拾废品为生。在此期间,刘某与在丁村附

近上小学的吴某海(男,12岁,海口遵谭镇人)、吴某岗(男,10岁,海口遵谭镇人)等几名孩子经常在一起玩。

3月28日19时许,刘某在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口处遇到吴某海、吴某岗等三名小孩,并请他们吃了一碗粉汤,但是孩子们说没有吃饱,刘某没有钱,就拿出他从废品收购站偷来的手机让小孩拿去卖。20时许,手机没卖出,刘某就训斥三名小孩笨,并用手拍了其中一名小男孩的头,小男孩的哭声引来群众围观。20时20分许,女青年兰某(17岁,贵州毕节人,现住海口市兰

山区)见状主动上前询问情况,要求刘某不要训斥孩子。

此时便有围观群众说:这个男子(刘某)是拐卖小孩的,不能放他走。20时37分许,铁桥派出所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将刘某带上警车,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拉开车门殴打刘某致其受伤。期间一些群众多次踹踢警车车体,攀爬到警车车顶踩踏,甚至推掀警车、将警车车窗玻璃砸破。兰某在劝阻时反被现场群众误认为是刘某的同伙也遭到殴打。民警极力维护现场秩序,劝说群众不要阻碍执法。23时30分许,警方

将刘某、兰某等顺利带离现场。

目前,被刘某偷手机的失主王某(男,47岁,系刘某老乡)已到案协助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吴某海、吴某岗两名小孩已同家长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警方正在积极查访其他小孩,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遇事一定要冷静,不要听信未经证实的传言,不要参与围观起哄和阻挠执法。警方表示,将对造谣传谣、阻挠执法、殴打他人、打砸警车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严惩。

3个月后,一天凌晨1时许,郑某又想复制前一次的做法,在老城镇某宾馆前,郑某发现一辆停放在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本想堂而皇之地将车推走,却不曾想到在此处巡逻的民警,被当场抓获,并缴获了其身上携带的螺丝刀、剪刀等工具。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张振汉)3月28日20时30分许,海口市龙华区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前发生一起因群众误认为有人拐卖儿童而引发的群体性阻挠执法事件。海口警方接报后快速出警处置,证实未发生拐卖儿童案件,并顺利将涉案嫌疑人刘某等相 关人员带回派出所审查,及时平息事态。

据警方调查,嫌疑人刘某(男,汉族,37岁,河南夏邑县人,现住海口市某工地),因与家人发生争执后已经流浪在海口丁村附近一个多月,平时以捡拾废品为生。在此期间,刘某与在丁村附

近上小学的吴某海(男,12岁,海口遵谭镇人)、吴某岗(男,10岁,海口遵谭镇人)等几名孩子经常在一起玩。

3月28日19时许,刘某在丁村路口某超市门口处遇到吴某海、吴某岗等三名小孩,并请他们吃了一碗粉汤,但是孩子们说没有吃饱,刘某没有钱,就拿出他从废品收购站偷来的手机让小孩拿去卖。20时许,手机没卖出,刘某就训斥三名小孩笨,并用手拍了其中一名小男孩的头,小男孩的哭声引来群众围观。20时20分许,女青年兰某(17岁,贵州毕节人,现住海口市兰

山区)见状主动上前询问情况,要求刘某不要训斥孩子。

此时便有围观群众说:这个男子(刘某)是拐卖小孩的,不能放他走。20时37分许,铁桥派出所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将刘某带上警车,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拉开车门殴打刘某致其受伤。期间一些群众多次踹踢警车车体,攀爬到警车车顶踩踏,甚至推掀警车、将警车车窗玻璃砸破。兰某在劝阻时反被现场群众误认为是刘某的同伙也遭到殴打。民警极力维护现场秩序,劝说群众不要阻碍执法。23时30分许,警方

将刘某、兰某等顺利带离现场。

目前,被刘某偷手机的失主王某(男,47岁,系刘某老乡)已到案协助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吴某海、吴某岗两名小孩已同家长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警方正在积极查访其他小孩,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遇事一定要冷静,不要听信未经证实的传言,不要参与围观起哄和阻挠执法。警方表示,将对造谣传谣、阻挠执法、殴打他人、打砸警车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严惩。

3个月后,一天凌晨1时许,郑某又想复制前一次的做法,在老城镇某宾馆前,郑某发现一辆停放在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本想堂而皇之地将车推走,却不曾想到在此